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征预公告〔20××〕××号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权属

地块1 范围：_____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2 范围：_____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用途

地块1 拟用于××建设，用途为××；地块2 拟用于××建设，用途为××；.....。

（涉及成片开发的表述为：地块1 拟用于××建设，用途为××；地块2 拟用于××建设，用途为××；.....，均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号）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

以上地块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项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政府(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拟于××年××月××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即可启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号)批复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收土地共涉及××区片,××级区片每亩补偿××万元;××级区片每亩补偿 ____××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制定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和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并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结束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提出的合法诉求认真复核并妥善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年××月××日，××部门（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围绕征地的合法性、合理性、补偿安置措施的可行性等，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民意测评、公告公示）等方式，充分听取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土地使用权人代表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因征地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科学系统、客观公正的预测、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判断风险发生的可控性，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经综合研判，本次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或者评估结果为中风险，可能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隐患已通过××、××等防范措施及处置预案化解为低风险），不会因征收土地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可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征收土地工作。

特此说明。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日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_____乡（镇）_____村

_____自然资源局（公章）

_____财政局（公章）

_____农业农村局（公章）

_____乡（镇）政府（公章）

____（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一)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

_____乡（镇）_____村（公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所有权证号：_____

单位：公顷、亩/人

序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总计								
全村总人口（人）	全村土地面积				全村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乡（镇）政府调查人（签字）：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签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勘测定界单位代表（签字）：

(二)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_____乡(镇) _____村(公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 (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权利人 签字捺印	备注
			种类	规格	面积或数量		

备注：1.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同时填写“使用面积”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2. 土地使用权人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栏填写“无”；3. 涉及土地流转，只填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使用面积栏为“空”；4. 此表为参考表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一户一表”或“多户一表”来执行。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签字）：

乡（镇）政府调查人（签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签字）：

勘测定界单位代表（签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乡（镇）××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补公告〔20××〕××号

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为××需要，拟征收××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1拟用于××建设，用途为××；地块2拟用于××建设，用途为××；……。

（涉及成片开发的表述为：地块1拟用于××建设，用途为××；地块2拟用于××建设，用途为××；……。上述地块均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号）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_____土地，位于××，总面积_____公顷，

其中：

农用地_____公顷（耕地_____公顷、园地_____公顷、……）；

建设用地_____公顷（住宅用地_____公顷；工矿用地_____公顷……）；

未利用地_____公顷（荒草地_____公顷、河流水面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号文公布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____级区片，补偿标准为____万元/公顷；其中：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____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附件1）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征

得村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_____元/亩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_____万元。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四）……。

（上述方式，由市、县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可以增删）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附件2）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

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

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农村住宅（或工矿企业）补偿安置方案
2.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日

发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征公告〔20××〕××号

××年××月××日，××县（市、区）20××年第××批次建设用地（或××项目）建设用地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以《关于××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号或自然资函〔20××〕×号）批准征收土地××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2范围：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_____，总面积____公顷，其中：农用地____公顷（耕地_____公顷）、建设用地____公顷、未利地____公顷，拟用于××建设，用途为××。

地块 2: 位于_____, 总面积___公顷, 其中: 农用地____公顷 (耕地_____公顷)、建设用地_____公顷、未利地_____公顷, 拟用于××建设, 用途为××。

.....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 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或××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 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 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告张贴后满 10 个工作日后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 除法定情形外, 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征收人：××人民政府，地址：_____

被征收人：____，身份证号：____，住所地：_____

××市或县（市、区）××年度第××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已于××年××月××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以《××》（鲁政土字〔20××〕×号或自然资函〔20××〕×号）正式批复。被征收人土地位于____，涉及征收面积____公顷，由于被征收人对补偿标准不满意或××等原因，经多次协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为维护公共利益，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号）批复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____级区片，补偿标准为____万元/公顷；其中：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____万元/公顷，共计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号）的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规格（面积），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青苗补偿费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地上附着物补偿费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上述2项费用共计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费：按照____万元/亩的标准，已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社会保障政府补贴费共计____万元。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四、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附件）落实。

五、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已由××财政部门或××部门于××年××月××日拨付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其管理、使用和分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讨论决定。被征收人应于接到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到××领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____万元，

并在××日内清除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交付土地。

六、被征收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上一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征收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决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月××日